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0219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臺北市信義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設立許可文號：北市教幼字第 xxxxxxxxxxxx 號，址設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教保服務機構】之教保員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30 日、31 日及 9 月 5 日疑有對 2 歲 A 生不當對待情事，因事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下稱教保條例）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，經系爭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校安通報後，原處分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訪談相關人員，嗣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提送臺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（下稱認定委員會）審議。嗣認定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，決議本案行為人即訴願人對 A 生有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當對待行為且情節重大，依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 2 年不得聘任，並依教保條例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及機構名稱，另安排其接受輔導管教、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12 小時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0219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及系爭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；命訴願人接受輔導管教、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1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013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